

镇巴县人民医院  
供货合同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瓴（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镇巴县新街 43 号

乙方：中瓴（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和路 65  
号 23-22、23-23

联系人：王金平  
联系电话：0916-6716505

联系人：严存乾  
联系电话：(023) 6737202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1	2	3	4	5	6	7	8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口腔综合治疗椅	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63	5	99000.00	495000.00	/
2	喷砂洁牙机	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TX	2	78350.00	156700.00	/
3	口内 3D 扫描仪	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ANDA P3	1	199200.00	199200.00	/
4	口腔治疗用显微镜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MS2050	1	249000.00	249000.00	/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1099900.00 元	

### 二、合同总金额：（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即设备供应商的所供具体设备内容及其金额。包括运输、安装、培训等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三、付款方式

#### 1. 货物支付价款：

设备到位、安装、验收、培训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95% 汇入乙方账户，留 5% 余款作为履约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四、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2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汤家宝

联系方式：18220575627

交货条件：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五、项目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产品出厂前必须做好调试、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发给终端用户。甲方验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有无损坏方可进行开箱验收。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出厂时间必须在合同签订时间前三个月内）、未使用过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质保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否则甲方拒收。双方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六、风险责任

设备在甲方签字验收前，所有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字验收后，其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七、技术保障

1、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服务密码、故障代码表、电路图、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保障服务。

2、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免费提供和接入支持医院与卫健委所有信息系统开发、调用的标准接口文档，接口文档中提供的接口功能、方式终身免维护。

3、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乙方长期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更换和设备的技术咨询。

4、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5、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以及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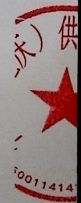
八、技术培训

厂家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每一位使用人员均能熟练操作，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厂家工程师能电话支持，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来院进行再次培训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到院进行操作培训。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保修服务期为三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遇无法修复的故障，给予免费更换新机。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修期

	8
备注	
0	/
0	/
0	/
0	/
99900.00	
元	



后出现故障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技术及配件的供应。在此期间维修仅收原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用。

质量保证范围：指并非由于甲方不正当使用而造成的设备故障。

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厂家售后工程师”提供。客服电话：13991530073

十、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按天计算）

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产品配置及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甲方	乙方	
 镇巴县人民医院 (盖章)	 中瓯(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梁瑞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湖郡支行	
	账号: 1239 1571 1691 0201	
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